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八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南港軟體育成中心四樓會議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6,739,013 股

出席股數：55,429,685 股(其中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9,370,037 股)，占已發行股數 72.23%

主席：張立秋董事長



記錄：邱美倫



出席董事：張立秋董事長、謝德夫董事、江宗明董事、劉宏志董事、鄭俊達董事、黃文鴻董事
張日炎獨立董事、廖繼洲獨立董事、陳錦旋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俞安恬會計師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第三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7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8,784,751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0,980,938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上述分派金額與 107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俞安恬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三、以上提請承認，並請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5,429,68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3,626,363 權 (含電子投票 7,731,048 權)	96.746%
反對權數: 676 權 (含電子投票 676 權)	0.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802,646 權 (含電子投票 1,638,313 權)	3.25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59,171,283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二、本公司擬自一〇七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 135,060,663 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76 元，以配發(息)基準日之股東持股數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如因本公司有權參與分配之股數異動或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例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以上提請承認，並請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5,429,68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3,626,366 權 (含電子投票 7,731,051 權)	96.746%
反對權數: 675 權 (含電子投票 675 權)	0.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802,644 權 (含電子投票 1,638,311 權)	3.25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中提撥 3,069,561 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04 元，以配發(息)基準日之股東持股數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如因本公司有權參與分配之股數異動或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例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三、以上提請討論，並請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5,429,68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3,626,359 權 (含電子投票 7,731,044 權)	96.746%
反對權數: 682 權 (含電子投票 682 權)	0.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802,644 權 (含電子投票 1,638,311 權)	3.25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配合公司法修訂及依本公司實際運作，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明訂本公司員工獎酬給予對象及簡化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之程序，並自核准登記之日起施行。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以上提請討論，並請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5,429,68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3,626,357 權 (含電子投票 7,731,042 權)	96.746%
反對權數： 682 權 (含電子投票 682 權)	0.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802,646 權 (含電子投票 1,638,313 權)	3.25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適用，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以上提請討論，並請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5,429,68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3,495,354 權 (含電子投票 7,600,039 權)	96.510%
反對權數： 131,682 權 (含電子投票 131,682 權)	0.23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802,649 權 (含電子投票 1,638,316 權)	3.25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訂，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以上提請討論，並請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5,429,68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3,626,351 權 (含電子投票 7,731,036 權)	96.746%
反對權數： 685 權 (含電子投票 685 權)	0.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802,649 權 (含電子投票 1,638,316 權)	3.25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訂，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以上提請討論，並請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5,429,68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3,626,358 權 (含電子投票 7,731,043 權)	96.746%
反對權數： 682 權 (含電子投票 682 權)	0.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802,645 權 (含電子投票 1,638,312 權)	3.25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第十四屆董事選舉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於 108 年 6 月 2 日任期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自 108 年 6 月 6 日至 111 年 6 月 5 日止。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選任後即予就任，原任董事同時解任。

三、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8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董事候選人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9 至 53 頁。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4 至 65 頁。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選舉計票結果報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選舉第 14 屆董事案，當選名單：

當選別	戶號身分證字號	姓名/名稱	當選權數
董事	M1008*****	張立秋	51,260,542 權 (含電子投票 4,291,052 權)
	26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49,688,911 權 (含電子投票 3,086,917 權)
	26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宗明	49,341,417 權 (含電子投票 3,217,548 權)
	26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智明	49,260,301 權 (含電子投票 3,086,384 權)
	7	鄭俊達	49,259,974 權 (含電子投票 3,086,057 權)
	Q1002*****	黃文鴻	49,210,569 權 (含電子投票 3,086,700 權)
獨立董事	P1013*****	張日炎	48,465,459 權 (含電子投票 3,850,513 權)
	P1007*****	廖繼洲	48,180,633 權 (含電子投票 3,216,393 權)
	X2200*****	陳錦旋	48,006,957 權 (含電子投票 3,217,364 權)

七、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不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擬請股東會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請參閱附件。

三、以上提請討論，並請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5,429,68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2,267,172 權 (含電子投票 6,429,857 權)	94.294%
反對權數： 9,944 權 (含電子投票 9,944 權)	0.01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152,569 權 (含電子投票 2,930,236 權)	5.68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 9 點 53 分，主席宣佈散會。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營業結果

(一) 107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合併營業收入新臺幣 1,408,741 千元，比 106 年增加新臺幣 196,263 千元，主要係商品銷售收入增加新臺幣 155,201 千元，另 107 年腎病新藥雖無韓國簽約金收入新臺幣 30,735 千元及生產權利金收入新臺幣 37,888 千元，但 107 年認列香港威高寶齡第二期里程金新臺幣 23,200 千元及銷售授權金收入比 106 年增加新臺幣 86,485 千元，合計腎病新藥相關營業收入淨增加新臺幣 41,062 千元。

107 年合併營業毛利新臺幣 793,175 千元，比 106 年增加新臺幣 98,796 千元，主要係合併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107 年合併營業費用新臺幣 580,637 千元，比 106 年增加新臺幣 30,981 千元，主要係 107 年營收及獲利大幅成長及因應公司股票上市與加速拓展市場通路等，相對各項獎金、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差旅費、儲運費、廣告促銷費、佣金支出、勞務費、顧問費、公司形象等費用增加，合計影響推銷及管理費用淨增加新臺幣 23,931 千元，另持續開發檢驗試劑及腎臟新藥四期臨床之研究開發，影響研發費用增加新臺幣 7,050 千元。

107 年合併所得稅新臺幣 85,207 千元，比 106 年增加新臺幣 32,607 千元，主要係美國權利金收入就源扣繳，扣繳稅率 30%，合計扣繳 52,583 千元，比 106 年增加新臺幣 18,781 千元及大陸子公司獲利成長，其所得稅增加新臺幣 13,826 千元所致。

綜上因素，107 年合併營業收入、合併營業毛利、合併營業淨利、合併稅前淨利大幅增加，致 107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159,171 千元，比 106 年增加新臺幣 68,632 千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1、預算執行情形

107 年度本公司因應市場環境之變化，除積極開拓市場創造營收外，並全面進行成本費用控管，順利達成並超出預期營運目標。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增(減)比例 (%)	
		106 年度合併	107 年度合併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212,478	1,408,741	16	
	營業毛利	694,379	793,175	14	
	稅後淨利	90,539	159,171	76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7.43	10.33	39	
	權益報酬率(%)	11.03	14.56	3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1.24	27.70	30
		稅前純益	21.01	31.85	52
	純益率(%)	7.47	11.30	51	
	基本每股盈餘(新臺幣元)	1.33	2.09	57	
稀釋每股盈餘(新臺幣元)	1.33	2.08	56		

(三)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合併	107 年度合併
研發費用	103,636	110,686
營業收入淨額	1,212,478	1,408,741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8.55%	7.86%

2、最近年度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本公司主力腎病新藥 Nephoxil[®](拿百磷[®])歷經十餘年來努力投入，不但建立全球完整的專利佈局與國際合作，並已成功取得台、美、日及歐盟之新藥藥證及上市許可。首先，日本由再授權夥伴 Japan Tobacco 及其子公司 Torii Pharmaceutical 於 103 年 1 月 17 日獲日本厚生省核發新藥上市許可、並於同年 5 月 12 日上市銷售(日本品名 Riona[®])；美國授權夥伴 Keryx Biopharmaceuticals 於 103 年 9 月 5 日獲得美國 FDA 之新藥上市許可，同年 12 月 22 日上市銷售(美國品名 Auryxia[™])；台灣於 104 年 1 月 15 日經衛福部審查通過 Nephoxil[®](拿百磷[®])新藥查驗登記，7 月正式上市販售；歐洲亦於 104 年 9 月 24 日取得新藥上市許可；104 年 2 月與山東威高藥業結盟佈局大陸市場，並於 11 月取得中國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的臨床受理，新藥研發成果全球綻放。

Nephoxil[®](拿百磷[®])在 106 年於國際市場更傳佳績。首先美國合作夥伴 Keryx Biopharmaceuticals 在 106 年 6 月 1 日正式打入美國 Federal Medicare Part-D，於美國的保險給付涵蓋率達到 95%，使得其 106 年第 4 季的有效處方簽數量爆增至 30,400 份，與 105 年第 4 季同期相比，更成長了約 249.42%，於 107 年第 2 季的有效處方簽數量更進一步達到 42,500 份，與 106 年第二季同期相比，成長約 101.4%。同年的 11 月 8 日更獲得 USFDA 的 sNDA(腎性貧血擴充適應症)的藥證，成為全球唯一同時跨足腎病 3-5D 期的腎病新藥。另外，本公司在新市場開發也有所斬獲，於 106 年 2 月 20 日正式與韓國 Kyowa Hakko Kirin Korea Company(韓國協和醱酵麒麟公司)簽署授權與獨家經銷合約，並於 106 年 7 月 28 日完成向韓國 KFDA 送件申請新藥上市許可(NDA)並獲得 KFDA 的接受送件審理，預期可在正式取得藥證及健保藥價後上市銷售並挹注公司營收成長。日本合作夥伴 Torii Pharmaceutical 也公告其正在進行所謂一般性貧血的二期臨床試驗，為 Nephoxil[®](拿百磷[®])開發新適應症及市場做準備。而在中國大陸的市場佈局進度也在 107 年有著突破性的發展，於 107 年 2 月 14 日公告腎臟新藥拿百磷 Nephoxil 取得中國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批准臨床，為取得藥證及上市銷售做準備。

此外，本公司從新藥研發歷程中成功發展出化學合成與製造(CMC)、臨床開發、專利佈局、新藥研發法規、及商業化等構面的核心技術，開展多項具原創性、獨特性與關鍵性之標竿成效與核心價值，凝聚出本公司在新藥開發的核心研發管理團隊。此一研發管理團隊具有規劃相關研發策略與流程的能力，可以掌握核心技術，佈局專利，有效管理與監控委外研發工作。而這個設計新藥的核心 Know-How 與團隊，也推動本公司躍升為一個國際級的生技製藥研發中心。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事業經營理念係以「增進人類健康與生命品質」為中心，發展「疾病治療」、「疾病預防」、「疾病診斷」及「延緩老化」等四大核心事業領域。依據此發展方針，本公司持續深耕創新研發、堅持國際規格生產品質與建立優質行銷通路，全力發展新藥研發、利基性學名藥、感染控制、檢測診斷及藥妝保健等事業，此外，並全力拓展海外及大中華市場，積極達成國際化發展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 108 年度，公司依市場狀況、董事會期望及公司發展策略，訂出 108 年度營業目標，及與子公司合併後經濟效益，除在新藥事業上逐步實現開發收益，在通路經營與企業資源整合發展上，致力於主力客戶、主力產品與高毛利產品銷售組合，以提高營業毛利額與毛利率，創造營業利益；另持續落實營業費用控管並導入降低生產成本方案，希望為公司建立競爭優勢，創造更高之獲利能力。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藥品類產品向來為公司長期耕耘扎根之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來源，內部行銷業務團隊配合腎病新藥 Nephoxil[®]市場推廣及新適應症的開發，積極佈局台灣各大醫院腎臟科相關市場通路；此外，也將持續拓展海外其他市場合作，以期增加營收來源，實現新藥開發龐大產值。
- 2、專注核心事業發展，除於台灣市場多角化經營、深耕目標客戶，並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及其他海外市場開發，擴大經營績效，追求新的獲利目標。
- 3、持續優化本公司 PIC/S GMP 製造廠之製程技術及提升經濟產能與降低工廠營運成本，以提高產品毛利、增加公司獲利空間。
- 4、持續投入創新研發，專注於產品(改良式產品、突破性產品)研發以及個人化精準診斷兩大範疇，藉由新藥開發成功經驗所建立的育成平台與核心團隊，篩選引進高發展潛力之技術與產品進行全方位開發，並透過全球夥伴策略聯盟達成最佳開發效益。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掌握核心技術，佈局全球市場:以指標腎病新藥 Nephoxil[®]為核心，導入產品生命週期的研發管理策略來擴大在慢性腎病領域的應用範疇，與國際腎專科夥伴建立全球合作網絡，除延伸新適應症開發外，並針對一般病症與嚴重疾病持續發展產品線佈局，大幅提升新藥開發效益與國際市場競爭優勢。

(二)拓展「皮膚醫美與延緩老化」事業：藉由外觀年齡與生理年齡全方位抗老化概念，積極發展醫美藥妝與營養保健品事業，在皮膚醫美事業上鎖定皮膚科/醫美微創手術之輔助療程，並開發全系列醫美藥妝、落髮藥妝與保健品以達成延緩老化。本公司更積極研發無創逆齡的醫美新技術：Beauty-in-Depth(智慧深層美)，預計新產品上市將為市場帶來更多選擇並為公司開發新的營收獲利。公司除台灣市場多元通路經營外，並將持續積極拓展中國大陸的專業醫療通路及虛擬電商網路通路及國際市場佈局。

(三)發展「感染控制」事業佈局：本公司積極發展全系列感染控制產品線，已在台灣專業醫療通路建立品牌權威，並將應用範疇拓展至經濟動物與寵物市場，目前於中國大陸新設之消毒水廠已建置完畢，並取得中國衛生主管機關核發衛生許可證，後續將放眼高齡化長照醫療與持續發展生活環境感染控制之龐大市場需求，並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及日本等市場。

(四)投入檢測診斷事業，發展前瞻性技術與產品：生物技術是 21 世紀的新興科技產業，而檢驗試劑的開發是生物技術商品應用中非常重要的領域，本公司於 103 年設立檢測診斷事業部，藉由內部核心團隊與研發平台，建立台灣第一家以符合 ISO 與 GMP 的設計控制系統來發展免疫檢測試劑的領先企業，至 104 年底已成功開發包含腸胃道與呼吸道疾病檢測等 6 項傳染性疾病之快速檢測試劑，同時亦投入個人化癌症診斷試劑之研發。其中腸胃道系列的幽門桿菌快速檢測試劑已經於 107 年 12 月 23 日將向 US FDA 申請 510K 藥證，為進軍國際市場做準備。另外，公司也正積極開發新產品 B 型鏈球菌及其他病毒的快速檢測試劑及操作方法。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面臨國內外藥廠競爭與日俱增，再加上健保藥價緊縮壓縮獲利空間，實施 PIC/S GMP 認證及配合政府法規實施及產能擴建等因素，亦造成藥品成本增加，傳統製藥市場趨於微利，國內藥廠唯有不斷提升自身製藥品質與創新研發能力、開創利基市場，才有機會在國內製藥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

本公司歷經多年投入國際專利新藥研發、市場通路佈建與廠房 PIC/S GMP 升級，積極尋求企業轉型提升，自 103 年起新藥陸續取得日本、美國、台灣與歐洲的新藥上市許可，研發成果於國際綻放，並攜手大陸龍頭企業-山東威高藥業公司合資發展中國慢性腎病市場，整體營運佈局邁向嶄新里程碑。展望未來，本公司除在本業繼續努力，建立深厚基礎穩定成長外，新藥收益可望持續提升，大陸子公司今年之營收和獲利亦將持續看好，著眼 108 年將於中國大陸啟動 Nephoxil®(拿百磷®)臨床試驗。預期民國 108 年將可開創公司多項營運里程碑和獲利更豐碩之成果，雖然公司在營運成長過程中，將不斷遭遇外部大環境新的挑戰和衝擊，但相信在公司董事會、營運團隊及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將創造更美好的經營成果與實踐企業永續經營理念，進而增加股東權益與回饋社會大眾。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致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日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十三)及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收入認列時點隨著合約內容及交易條件不同而異，且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用以衡量收入認列之時點仰賴管理階層之評估，故收入可能有未記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評估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了解，驗算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是否與交易條件相符，了解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並分析有無重大異常；選取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及折讓情形。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七)、五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該公司之產品主要為藥品、保健食品及化工品等。因市場新產品不斷推出，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續後衡量資料，評估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何子怡



證券主管機關核：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41,714	26	91,138	8	2170 應付帳款	\$ 129,212	8	83,032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61,804	4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及七)	151,019	9	134,343	12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58,921	3	67,376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750	2	35,495	3
1161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39,507	2	37,227	3	流動負債合計	315,981	19	252,870	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11,272	7	85,819	8	非流動負債：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12,770	1	11,69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9,729	1	29,14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39	-	26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	18,599	1	14,64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2,075	1	35,835	3	2645 存入保證金	850	-	99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955	1	13,971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九)	18,899	1	28,233	3
1300 存貨(附註六(三))	190,513	11	163,633	14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077	3	73,008	6
1410 預付款項	5,180	-	6,184	-	負債總計	374,058	22	325,878	2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92	-	777	-	權益(附註六(十)、(十一)、(十二)及(十三))：				
流動資產合計	959,442	56	513,914	44	3110 普通股股本	767,391	44	681,391	59
非流動資產：					3200 資本公積	401,192	23	46,933	4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2,728	-	-	-	保留盈餘：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8,162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459	2	20,40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22,421	19	195,436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582	1	4,99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417,642	24	420,898	36	未分配盈餘	156,244	9	93,106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685	-	4,246	-		197,285	12	118,503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0,260	1	6,579	1	其他權益：				
1915 預付設備款	2,211	-	2,943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378)	(1)	(11,58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159	-	8,945	1	權益總計	1,350,490	78	835,245	72
非流動資產合計	765,106	44	647,209	56					
資產總計	\$ 1,724,548	100	1,161,12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24,548	100	1,161,123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十六)及七)	\$ 1,015,993	100	936,0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 - (七) - (九) - (十) - (十三) - 七及九)	486,869	48	419,925	45
營業毛利	529,124	52	516,144	5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淨變動數	8,231	1	(3,181)	-
5900 營業毛利	520,893	51	519,325	5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三) - (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6,417	22	225,419	24
6200 管理費用	132,137	13	110,81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452	11	103,259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	-	-	-
營業費用合計	469,018	46	439,491	47
6900 營業淨利	51,875	5	79,834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 - (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7,322	4	41,44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92	-	(5,032)	-
7050 財務成本	(63)	-	(117)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利益之份額淨額	109,127	11	19,20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7,978	15	55,509	6
稅前淨利	199,853	20	135,343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40,682	4	44,804	4
本期淨利	159,171	16	90,539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46)	-	7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30	-	(12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16)	-	6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27)	-	(6,344)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1	-	(24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96)	-	(6,59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612)	-	(5,95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1,559	16	84,580	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9		1.33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8		1.3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差 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9,446	90,294	11,433	-	90,234	101,667	(4,992)	806,4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72	-	(8,97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992	(4,99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5,750)	(55,750)	-	(55,75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8,584	-	-	-	(18,584)	(18,584)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361	(43,361)	-	-	-	-	-	-
本期淨利	-	-	-	-	90,539	90,539	-	90,5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1	631	(6,590)	(5,9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170	91,170	(6,590)	84,58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1,391	46,933	20,405	4,992	93,106	118,503	(11,582)	835,24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66	166	-	166
期初重編後餘額	681,391	46,933	20,405	4,992	93,272	118,669	(11,582)	835,4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054	-	(9,05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590	(6,59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38,370)	-	-	(76,739)	(76,739)	-	(115,109)
本期淨利	-	-	-	-	159,171	159,171	-	159,1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16)	(3,816)	(3,796)	(7,6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355	155,355	(3,796)	151,559
現金增資	86,000	385,706	-	-	-	-	-	471,70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923	-	-	-	-	-	6,92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67,391	401,192	29,459	11,582	156,244	197,285	(15,378)	1,350,49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9,853	135,343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224	31,084
攤銷費用	561	5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備抵壞帳提列數淨額	12	167
利息費用	63	117
利息收入	(2,173)	(36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92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9,127)	(19,2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6	-
處分投資利益	-	(681)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8,231	(3,18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5,160)	8,4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804)	-
應收票據	8,455	433
應收票據－關係人	(2,280)	(2,630)
應收帳款	(25,465)	3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9)	26,141
其他應收款	(76)	(1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760	(35,835)
存貨	(26,880)	(19,535)
預付款項	1,004	(205)
其他流動資產	385	2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3,980)	(31,1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6,180	(10,351)
其他應付款	16,676	18,009
其他流動負債	(2,402)	12,501
淨確定福利負債	(991)	(2,3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463	17,8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517)	(13,332)
調整項目合計	(99,677)	(4,8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0,176	130,505
支付之所得稅淨額	(53,628)	(56,0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548	74,4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219)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67)	(29,43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86	(1,577)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538)	1,541
收取之利息	2,173	3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6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365)	(24,8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105,000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10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1)	491
發放現金股利	(115,109)	(55,750)
現金增資	471,706	-
支付之利息	(63)	(1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6,393	(55,3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0,576	(5,8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138	96,9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1,714	91,13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寶齡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齡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齡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十三)及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寶齡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收入認列時點隨著合約內容及交易條件不同而異，且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用以衡量與收入認列之時點仰賴管理階層之評估，故收入可能有未記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評估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了解，驗算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是否與交易條件相符，了解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並分析有無重大異常；選取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及折讓情形。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八)、五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寶齡集團之產品主要為藥品、保健食品及化工品等。因市場新產品不斷推出，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續後衡量資料，評估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寶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齡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何子怡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95,687	32	221,510	18	2170 應付帳款	\$ 133,620	7	84,644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70,744	4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七及九)	204,393	11	198,823	1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58,921	3	67,37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212	1	4,68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39,507	2	37,227	3	其他流動負債	58,006	3	45,795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14,503	12	185,207	15	流動負債合計	422,231	22	333,942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七及九)	10,637	1	10,293	1	非流動負債：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842	-	38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9,729	1	29,140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535	1	14,56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	18,599	1	14,644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325,642	18	206,215	17	存入保證金	4,927	-	6,193	-	
1419 預付款項	17,038	1	19,088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及九)	18,899	1	28,23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94	-	87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2,154	3	78,210	5	
流動資產合計	1,349,450	74	762,737	61	負債總計	484,385	25	412,152	33	
非流動資產：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2,728	-	-	-	股 本：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8,162	1	3110 普通股股本	767,391	42	681,391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449,179	24	447,461	36	3200 資本公積	401,192	22	46,933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7,892	-	8,324	1	保留盈餘：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0,260	1	6,579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459	2	20,40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322	-	2,98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582	1	4,99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044	1	11,1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6,244	9	93,106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5,425	26	484,660	39		197,285	12	118,503	9	
資產總計	\$ 1,834,875	100	1,247,397	1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378)	(1)	(11,582)	(1)	
					權益總計	1,350,490	75	835,245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34,875	100	1,247,39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十六)及七)	\$ 1,408,741	100	1,212,4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七)、(九)、(十)、(十三)及九)	605,358	43	518,099	43
營業毛利	803,383	57	694,379	57
5910 減：未實現期貨利益淨變動數	10,208	1	-	-
5900 營業毛利	793,175	56	694,379	5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七)、(八)、(九)、(十)、(十三)、(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9,878	21	307,855	25
6200 管理費用	170,641	13	138,16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686	8	103,636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68)	-	-	-
營業費用合計	580,637	42	549,656	45
6900 營業淨利	212,538	14	144,723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35,451	3	7,9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4)	-	(5,893)	(1)
7050 財務成本	(63)	-	(117)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份額	(2,974)	-	(3,55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840	3	(1,584)	-
稅前淨利	244,378	17	143,139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85,207	6	52,600	4
本期淨利	159,171	11	90,539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46)	-	7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30	-	(129)	-
	(3,816)	-	6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27)	1	(6,344)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1	-	(24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96)	1	(6,59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612)	1	(5,95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1,559	12	84,580	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9		1.33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8		1.3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9,446	90,294	11,433	-	90,234	101,667	(4,992)	806,4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72	-	(8,97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992	(4,99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5,750)	(55,750)	-	(55,75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8,584	-	-	-	(18,584)	(18,584)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361	(43,361)	-	-	-	-	-	-
本期淨利	-	-	-	-	90,539	90,539	-	90,5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1	631	(6,590)	(5,9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170	91,170	(6,590)	84,58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1,391	46,933	20,405	4,992	93,106	118,503	(11,582)	835,24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66	166	-	166
期初重編後餘額	681,391	46,933	20,405	4,992	93,272	118,669	(11,582)	835,4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054	-	(9,05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590	(6,59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38,370)	-	-	(76,739)	(76,739)	-	(115,109)
本期淨利	-	-	-	-	159,171	159,171	-	159,1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16)	(3,816)	(3,796)	(7,6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355	155,355	(3,796)	151,559
現金增資	86,000	385,706	-	-	-	-	-	471,70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923	-	-	-	-	-	6,92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67,391	401,192	29,459	11,582	156,244	197,285	(15,378)	1,350,49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4,378	143,1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644	41,041
攤銷費用	561	56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呆帳轉列收入數	(568)	(1,328)
利息費用	63	117
利息收入	(2,962)	(97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92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份額	2,974	3,5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6	-
處分投資利益	-	(681)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20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7,969	42,2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744)	-
應收票據	8,455	433
應收票據－關係人	(2,280)	(2,630)
應收帳款	(28,704)	(25,5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4)	23,648
其他應收款	(462)	(219)
存貨	(119,427)	(26,201)
預付款項	2,050	(6,444)
其他流動資產	470	1,6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0,986)	(35,3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8,976	(10,283)
其他應付款	5,570	38,589
其他流動負債	9,555	5,1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991)	(2,3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110	31,1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7,876)	(4,219)
調整項目合計	(89,907)	38,0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4,471	181,210
支付之所得稅淨額	(75,887)	(67,2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584	113,9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28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228)	(25,2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90)	(1,764)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612)	1,627
收取之利息	2,962	9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6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453)	(20,2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105,000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10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66)	426
發放現金股利	(115,109)	(55,750)
現金增資	471,706	-
支付之利息	(63)	(1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5,268	(55,4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22)	(4,7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4,177	33,5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510	187,9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5,687	221,51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22,315
加：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166,64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815,87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926,91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59,171,283
可供分配盈餘	156,244,371
減：	
法定盈餘公積 10%	15,624,437
特別盈餘公積	3,795,81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76 元)	135,060,6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63,452

董事長：張立秋  總經理：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伍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p> <p><u>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與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p> <p><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與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p> <p><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與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p> <p><u>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與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伍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p> <p>(新增)</p>	<p>配合公司法第167條之1第4項、167條之2第3項、267條第7項及第11項，明訂員工獎酬給與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與從屬員工。</p>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十六條之一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決議，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紅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紅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u>並提請股東會決議。</u></p>	配合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及依金管會函釋明訂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之程序，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後即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廿一日。</p> <p>(略)</p> <p>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p> <p><u>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廿一日。</p> <p>(略)</p> <p>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條	第二條：本辦法係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但 金融相關 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本辦法係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三條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使用權 、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2.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九款。
第四條	第四條：用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四條：用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以下(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以下(略)</p>	
第五條	<p>第五條：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有關交易條件之決定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之：</p> <p>一、買賣不動產或設備：價格決定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臨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經招標、比價、議價後為之，其交易授權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分層負責辦理之。</p> <p>二、有價證券投資：</p> <p>(一)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之證券：應就擬投資之緣由、交易支相對人、購買價格等事項，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股權投資或買賣轉換公司債：價格之決定以公開市場成交價為準。<u>交易金額一千萬元以內，得由董事長核決之。</u></p> <p><u>三、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u></p>	<p>第五條：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有關交易條件之決定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之：</p> <p>一、買賣不動產或設備：價格決定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臨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經招標、比價、議價後為之，其交易授權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分層負責辦理之。</p> <p>二、有價證券投資：</p> <p>1.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之證券：應就擬投資之緣由、交易支相對人、購買價格等事項，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惟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不含)以上者，需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之。</p> <p>2.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股權投資或買賣轉換公司債：價格之決定以公開市場成交價為準。資本額百分之二以內，得由總經理核決之。</p> <p>3.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40%為限。</p>	<p>1.依公司未來營運實況修訂。</p> <p>2.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p> <p>3.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五條	<p><u>(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資本額之百分之百。</u></p> <p><u>(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資本額之百分之三百。</u></p> <p><u>(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資本額之百分之二百。</u></p> <p>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應就其交易條件及合理性提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p> <p>以上交易條件之限定，如有必要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提具資料為參考依據。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三、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設備帳面價值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資產總額之 20%為限。</p> <p>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應就其交易條件及合理性提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p> <p>以上交易條件之限定，如有必要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提具資料為參考依據。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第七條	<p>第七條：公告及申報程序</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第七條：公告及申報程序</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p> <p>2.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七條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u>國內</u>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以下(略)</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以下(略)</p>	
第八條	<p>第八條：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其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個別有價證券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其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個別財務報告中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七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為之。</p> <p>四、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亦以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八條：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其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購買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設備帳面價值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中資產總額之20%為限。</p>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七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為之。</p> <p>四、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母公司最近期個體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亦以母公司最近期個體報告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計算之。</p>	<p>1.依公司未來營運實況修訂。</p> <p>2.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p> <p>3.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第九條	<p>第九條：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p>	<p>第九條：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p>	<p>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p> <p>2.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3.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以下(略)</p>	<p>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以下(略)</p>	
第十一條	<p>第十一條：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p> <p>2.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第十三條	<p>第十三條：<u>公司</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p>	<p>第十三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p>	<p>1. 依公司未來營運實況修訂。</p> <p>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p> <p>3.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十三條之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三千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以下(略)</p>	<p>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十三條之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三千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以下(略)</p>	
第十四條	<p>第十四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p>	<p>第十四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p>	<p>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p> <p>2.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而取得之不動產。</p> <p><u>四、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u></p>	<p>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而取得之不動產。</p>	
第十五條	<p>第十五條：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p>	<p>第十五條：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p>	<p>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p> <p>2.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3. 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第十六條	<p>第十六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p>	<p>第十六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p>	<p>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p> <p>2.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p>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第三十二條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 89.10.07 第一次修訂於 92.05.23 (略) 第五次修訂於 103.06.04 第六次修訂於 104.06.10 第七次修訂於 106.06.06 <u>第八次修訂於 108.06.06</u></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 89.10.07 第一次修訂於 92.05.23 (略) 第五次修訂於 103.06.04 第六次修訂於 104.06.10 第七次修訂於 106.06.06</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p>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p> <p>本作業目的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辦理。但<u>金融相關法令</u>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p> <p>本作業目的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p> <p>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第二條	<p>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u>金融相關法令</u>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據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三、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資金貸與他人若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由母公司為之。</p>	<p>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據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三、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資金貸與他人若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由母公司為之。</p>	
第五條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業務往來部份：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業務往來部份：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p>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p> <p>(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份：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未符合上述條件之公司，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三、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第五條第一款之限制。<u>惟仍應於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貸與期限。</u></p> <p><u>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其金額不受第五條第一款之限制。惟仍應於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貸與期限。</u></p>	<p>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p> <p>(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份：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未符合上述條件之公司，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三、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第五條第一款之限制。唯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貸與期限。</p>	
第十條	<p>第十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p>	<p>第十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第十二條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u>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提報股東會討論。</u></p>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三條	<p>第十三條 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八十九年十月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四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六月十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三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六日。</p>	<p>第十三條 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八十九年十月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四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六月十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三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條	<p>第二條：<u>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二條：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第十條	<p>第十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三、本公司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p>	<p>第十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三、本公司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p>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u>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提報股東會討論。</u>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紀錄或書面聲明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定於八十九年十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u>第八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六日。</u>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定於八十九年十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選舉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類別	所代表法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股數
1	董事	N/A	張立秋	政治大學保險學碩士	1.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2.元大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3.大華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1.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Bowlin Biotech Corp.(USA)董事長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3.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6.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7.順天堂集團執行長 8.禾百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順天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9.順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2	董事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謝德夫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學士	1.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2.固源靈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3.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理事	1.班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2.順天堂藥廠(股)公司副董事長 (班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3.順天本草(股)公司董事長 (順天國際投資(股)代表人) 4.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代表人) 5.財團法人台灣必安研究所董事長 6.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常務董事 7.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Bowlin Holding Co.,Ltd.Seychelles 代表人) 8.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Bowlin Holding Co.,Ltd.Seychelles 代表人) 9.恩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順天本草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宏彬醫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5,440,627

序號	類別	所代表法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股數
						11.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理事 12.臺灣傳統暨替代醫學協會 常務理事	
3	董事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江宗明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學士	1.英商嬌生西藥部經理 2.美商必治妥藥廠業務主管	1.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總經理 2.尚典生技(股)公司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3.冠亨生技(股)公司董事 (尚典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4.赫蒂法(股)公司董事 (尚典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5.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董事長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6.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Bowlin Holding Co.,Ltd.Seychelles 代表人) 7.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Bowlin Holding Co.,Ltd.Seychelles 代表人) 8.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董事長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9.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10.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11.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中國)董事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12.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董事長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15,440,627

序號	類別	所代表法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股數
4	董事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智明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學士	1.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2.中山醫院藥局主任 3.中華開放醫院藥局主任 4.臺灣必治妥(股)公司業務代表	1.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Bowlin Holding Co.,Ltd.Seychelles 代表人) 2.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Bowlin Holding Co.,Ltd.Seychelles 代表人) 3.尚典生技(股)公司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4.肯邦國際(股)公司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5.啟翔企業(股)公司董事 6.鴻運瀝青化學(股)公司監察人 7.傑奎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15,440,627
5	董事	N/A	鄭俊達	台大醫學院醫學系學士	1.中山醫院副院長 2.湖南旺旺醫院董事長 3.臺大醫院骨科總住院醫師 4.台北醫學院附設醫院副院長 5.台北醫學院兼任教授 6.中國醫藥學院兼任教授 7.中山醫專兼任教授	1.財團法人旺旺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2.宜蘭食品工業(股)公司董事 (新加坡商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3.旺家貿易(股)公司董事 (宜蘭食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4.神旺大飯店(股)公司董事 (旺普建設(股)公司代表人) 5.好旺(股)公司董事 (旺普建設(股)公司代表人) 6.旺普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7.中山醫院董事	768,130

序號	類別	所代表法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股數
6	董事	N/A	黃文鴻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藥事管理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藥學系	1.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所長、教授、副教授 2.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處長、副處長 3.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局長 4.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5.東生華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6.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1.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2.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友華生技醫藥(股)公司代表人) 3.生脈生物科技(股)公司顧問 4.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董事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5.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Bowlin Holding Co.,Ltd.Seychelles 代表人) 6.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Bowlin Holding Co.,Ltd.Seychelles 代表人) 7.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8.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TW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Inc.代表人) 9.雅祥生技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10.上騰生技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0
7	獨立董事	N/A	張日炎	台大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碩士 台北大學商學院會計學士	1.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董事 2.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 工商服務委員會委員 3.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理事及職業道德委員會主任委員	1.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2.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新鼎系統(股)公司獨立董事 4.玉山銀行中國子行獨立董事 (非國內公開發行公司) 5.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6.如興(股)公司董事 (恆興利豐有限公司代表人) 7.張日炎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8.勤正財務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9.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董事	0

序號	類別	所代表法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股數
8	獨立董事	N/A	廖繼洲	St.John' s University Industrial Pharmacy 博士 & 碩士 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1.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辦公室顧問 2.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處長 3.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總經理 4.世信生物科技(股)公司協理 5.臨床藥學會理事長 6.長庚醫院藥劑部主任 7.臺北醫學大學、成功大學、長庚大學等兼任副教授	1.易威生醫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泉盛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友華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施林有限公司代表人) 4.霍普金生醫(股)公司董事 5.霍普金儀器(股)公司董事 6.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0
9	獨立董事	N/A	陳錦旋	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美國史丹佛大學研究 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研究	1.臺灣集保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室主任、稽核室經理 2.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法研所兼任副教授 3.財政部前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科長	1.博鑫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禾瑞亞科技(股)公司董事	0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請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限制內容

序號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1	張立秋	1.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Bowlin Biotech Corp.(USA)董事長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3.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6.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7.順天堂集團執行長 8.禾百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順天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9.順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1.班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2.順天堂藥廠(股)公司副董事長 (班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3.順天本草(股)公司董事長 (順天國際投資(股)代表人) 4.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代表人) 5.財團法人台灣必安研究所董事長 6.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常務董事 7.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Bowlin Holding Co.,Ltd..Seychelles 代表人) 8.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Bowlin Holding Co.,Ltd..Seychelles 代表人) 9.恩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順天本草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宏彬醫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1.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理事 12.臺灣傳統暨替代醫學協會 常務理事

序號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3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宗明	1.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總經理 2.尚典生技(股)公司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3.冠亨生技(股)公司董事 (尚典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4.赫蒂法(股)公司董事 (尚典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5.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董事長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6.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Bowlin Holding Co.,Ltd..Seychelles 代表人) 7.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Bowlin Holding Co.,Ltd..Seychelles 代表人) 8.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董事長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9.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10.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11.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中國)董事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12.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董事長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4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智明	1.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Bowlin Holding Co.,Ltd..Seychelles 代表人) 2.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Bowlin Holding Co.,Ltd..Seychelles 代表人) 3.尚典生技(股)公司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4.肯邦國際(股)公司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5.啟翔企業(股)公司董事 6.鴻運瀝青化學(股)公司監察人 7.傑奎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序號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5	鄭俊達	1.財團法人旺旺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2.宜蘭食品工業(股)公司董事 (新加坡商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3.旺家貿易(股)公司董事 (宜蘭食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4.神旺大飯店(股)公司董事 (旺普建設(股)公司代表人) 5.好旺(股)公司董事 (旺普建設(股)公司代表人) 6.旺普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7.中山醫院董事
6	黃文鴻	1.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2.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友華生技醫藥(股)公司代表人) 3.生脈生物科技(股)公司顧問 4.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董事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5.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Bowlin Holding Co.,Ltd..Seychelles 代表人) 6.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Bowlin Holding Co.,Ltd..Seychelles 代表人) 7.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8.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TW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Inc.代表人) 9.雅祥生技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10.上騰生技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7	張日炎	1.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2.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新鼎系統(股)公司獨立董事 4.玉山銀行中國子行獨立董事(非國內公開發行公司) 5.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6.如興(股)公司董事 (恆興利豐有限公司代表人) 7.張日炎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序號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8.勤正財務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9.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董事
8	廖繼洲	1.易威生醫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泉盛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友華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施林有限公司代表人) 4.霍普金生醫(股)公司董事 5.霍普金儀器(股)公司董事 6.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9	陳錦旋	1.博鑫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禾瑞亞科技(股)公司董事

*於本公司股東常會選任後提請解除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ANION & BF BIOTECH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二、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三、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四、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五、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八、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九、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十二、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三、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四、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十五、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十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七、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八、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十九、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二十、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二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二、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二十三、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五、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二十六、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二十七、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二十八、C106010 製粉業
- 二十九、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三十、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三十一、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三十二、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三十三、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三十四、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三十五、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三十六、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三十七、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三十八、F107070 動物用藥批發業
- 三十九、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四十、C201020 寵物食品製造業
- 四十一、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四十二、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四十三、J101020 病媒防治業
- 四十四、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四十五、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四十六、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四十七、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四十八、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四十九、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五十、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五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需經股東會決議後使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伍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後發行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之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姓名、住址及印鑑報由本公司存查，遇有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本公司股份轉讓，應向本公司申請過戶，並登記於股東名簿，股東戶名有變更或轉讓時，應依法申請本公司辦理之。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前項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項及其結果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 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與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股東會選任董事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上述董事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其修正對照表。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 二、決定業務方針、審定業務計劃及檢查執行成果。
- 三、審定重要契約、制度規章及辦法。
- 四、審議組織調整、預決算會計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 五、審議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
- 六、審定分支機構之設立增減及裁撤。
- 七、處理公司財產質押、權利設定及重要財產之購置處分之審定。
- 八、擬議資本增減。
- 九、總經理、副總經理與協理級以上主管之任免及薪資福利等重要事項之決定。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一、公司章程或修訂之擬議。
- 十二、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轉投資事業股份轉售之審定。
- 十三、對外背書保證事項。
- 十四、對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十五、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十六、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條：董事會各種會議除法條另有規定外，均以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其決議以出席過半數同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其他重要職員由總經理任免之，並依人事管理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採曆年制，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營業年度，每年度了，總決算一次。

第廿五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法造具左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提撥

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紅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廿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之報酬，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就所營事業有關部份，從事對外投資，不受公司法轉投資百分之四十之規定。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廿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廿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廿八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廿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七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卅一日。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一日。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日。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七日。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廿四日。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三日。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七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六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 立 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目 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管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本辦法係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用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總資產：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報告中之總資產。

第五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有關交易條件之決定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之：

一、買賣不動產或設備：價格決定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臨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經招標、比價、議價後為之，其交易授權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分層負責辦理之。

二、有價證券投資：

1.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之證券：應就擬投資之緣由、交易支相對人、購買價格等事項，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惟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不含）以上者，需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之。

2.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股權投資或買賣轉換公司債：價格之決定以公開市場成交價為準。資本額百分之二以內，得由總經理核決之。

3.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40%為限。

三、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設備帳面價值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資產總額之20%為限。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應就其交易條件及合理性提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以上交易條件之限定，如有必要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提具資料為參考依據。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由經辦部門提出申請，並依第五條之規定，提送權責主管依核決權限核准後為之，其採購、出售、驗收、交割、產權登記等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七條：公告及申報程序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條：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其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購買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設備帳面價值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中資產總額之 20% 為限。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七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為之。
- 四、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母公司最近期個體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亦以母公司最近期個體報告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及處分

第九條：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十三條之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三千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前述交易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之一：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

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而取得之不動產。

第十五條：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七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十八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條：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八條第四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廿一條：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廿二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廿三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

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廿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廿六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廿七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廿八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罰 則

第廿九條：相關人員對所負責之業務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依公司之「員工懲罰條例」辦理，若使公司遭受損失，應負責一切之賠償責任。若違反政府法令、證期會之相關規定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造成公司或股東之損失，應負一切之責任。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二條：本處理程序訂定 89.10.07

第一次修訂於 92.05.23

第二次修訂於 96.06.01

第三次修訂於 101.06.29

第四次修訂於 102.06.28

第五次修訂於 103.06.04

第六次修訂於 104.06.10

第七次修訂於 106.06.06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本作業目的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據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三、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資金貸與他人若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由母公司為之。

第三條 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且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者為限。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就業務往來部份：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

(二)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份：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未符合上述條件之公司，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第五條第一款之限制。唯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貸與期限。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核決權限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撥貸。

依第二條規定準用本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

二、徵信及額度核定

1、就貸與對象之借款用途、信用徵信、風險評估及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2、對本公司貸與他人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詳細評估。
 - 3、對於徵信資料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逐級呈報董事會核准。
-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資金之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貸與期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 二、計息方式：
 - (一)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 (二)利息計算採按日計算，一年以 365 日為計算基礎。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 四、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之一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資金貸與，亦應依據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資金貸與若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由母公司為之。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

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 修訂日期

-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八十九年十月七日。
-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 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一日。
- 第五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 第六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 第七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八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四日。
- 第九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 第十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保障股東權益降低經營風險。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包括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應經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第六條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執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如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一、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四十為限。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逾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 授權董事長執行之限額以不逾前述各項對外背書保證百分之五十限額為限。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執高者。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提報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七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有關票據、印鑑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

同。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屬。

第八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下列事項，並備有評估之紀錄，呈請董事長決行，超出授權額度者，提董事會決議：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財務部門建立備查簿，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詳與登載備查。另會計部門應就保證事項，依其性質分別予以入帳，每月五日前會計部門應編製上月「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分類表」，若為上市、上櫃公司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期限，由權責單位按月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九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如有超過規定限額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如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同意或反對意見及理由應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三、本公司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一條：內稽人員至少每季查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亦應依據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背書保證若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由母公司為之。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對所負責之業務，違反本作業程序，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辦理。
若使公司或股東遭受損失，應負一切之責任。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紀錄或書面聲明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本辦法訂定於八十九年十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擇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但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惟監票員應

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置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無效票，無效票之選舉票於計票後應批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於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數暨無效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開票結果，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

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

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

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定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表

108年4月8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立秋	15,440,627	20.12%
董事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宗明		
董事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德夫		
董事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宏志		
董事	鄭俊達	768,130	1.00%
董事	黃文鴻	0	0.00%
獨立董事	張日炎	0	0.00%
獨立董事	廖繼洲	0	0.00%
獨立董事	陳錦旋	0	0.00%
合計		16,208,757	21.12%

註：本公司 108 年 4 月 8 日發行總股份：76,739,013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股數為 6,139,121 股，截至 108 年 4 月 8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6,208,757 股，已逾最低應持有股數。